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申請須知 (101 年度)

申請須知(表單)下載：<http://sita.stars.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編印

101 年 02 月版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須知

目 錄

壹、計畫目標.....	1
貳、計畫申請.....	1
參、計畫範圍.....	1
肆、計畫期程.....	1
伍、實施方式.....	1
陸、注意事項.....	7
柒、連絡窗口.....	8
捌、其他.....	8
● 附件	
附件 1：專家基本資料表.....	9
附件 2：廠商基本資料表.....	11
附件 3：診斷計畫書格式.....	13
附件 4：診斷計畫結案報告格式.....	19
附件 5：專案輔導計畫書格式.....	26
附件 6：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報告格式.....	32
附件 7：計畫申請表.....	37
附件 8：費用請款明細表.....	38
附件 9：輔導費用申請表.....	39
附件 10：申訴/意見申請表	40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須知

101 年 02 月版

依據行政院協助傳統產業升級、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由經濟部規劃科技專案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學界研發能量，促進技術升級暨強化產業競爭力。

壹、計畫目標

- 一、 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進入產業，提升中小企業核心技術能量，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二、 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並協助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貳、計畫申請

一、 計畫申請模式：

1. 個案輔導(或稱診斷計畫)：由專家申請診斷計畫針對個別廠商需求進行 1 對 1 之診斷協助，個案輔導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相關產業為原則。
2. 專案輔導(或稱專案計畫)：由學校專家組成團隊共同申請專案計畫，針對多家廠商(至少 20 家(含)以上)進行整合性之輔導與協助，專案計畫參與之廠商須具共通之技術需求或具產業水平、垂直整合鏈結。

二、 申請資格：

1. 輔導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以下簡稱學校)。
2. 輔導專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全國各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員(以下簡稱專家)。
3. 受輔導廠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以下簡稱廠商)：
 - (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 (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4. 同一年度廠商已通過 1 案或專家通過達 2(不含本數)家次以上者(個案與專案合併計算)，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若經發現本計畫有權予以解約並要求學校專家繳回相關款項。

參、計畫範圍：以經濟部業務職掌所支持產業技術輔導為限。

肆、計畫期程：依本計畫核定結果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伍、實施方式

一、 學校參與方式：

1. 凡有意願參與之學校，均應於提案前與本中心簽訂「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同意該校教師參與本計畫並得進行相關計畫提案。
2. 學校應設立單一聯絡窗口，協助辦理計畫申請、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並針對專家資格及該校通過診斷計畫之總額進行管控。
3. 本計畫區分北、中(含東部地區)、南(含離島地區)三區辦理計畫相關事務並受理計畫申請，申請本計畫時請依學校所在地洽各區計畫連絡窗口辦理；其中北部地區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中(含東)部地區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南部(含離島)地區含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二、個案輔導(診斷計畫)：

1. 申請方式

- (一) 凡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均應於提案前分別填寫專家基本資料表(附件 1)及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 2)於本計畫網站進行登錄(登錄網址：<http://sita.stars.org.tw/>)。專家提案前請確認學校是否已與本計畫簽訂合約(該校是否簽約請參閱網站之公告)。
- (二) 專家或廠商可分別逕行尋找合作對象或由本計畫媒合，雙方同意合作後由專家研擬診斷計畫書(附件 3)，並由各校自行彙整該校之提案資料後並填寫計畫申請表(附件 7)後，逕送學校所在地之聯絡窗口辦理。
- (三) 廠商若須本計畫代為尋找專家者，可先行登錄提出媒合需求，本計畫將依廠商所在地及技術需求等事項推薦專家，再經由推薦之專家與廠商彼此進行交流，經雙方同意合作後由專家研提診斷計畫，惟經由媒合提案者於申請時併附媒合訪談記錄表。

2.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文件包括診斷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診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3，請述明診斷工作相關規劃，申請時請備妥相關文件 1 份(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編排頁碼，連同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米黃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連同電子檔(word 檔)由學校統一向本計畫各窗口辦理申請，相關文件有缺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本計畫將不予受理。

(1) 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

- 依公司法登記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且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 依商業法辦理商業登記之企業者應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結果或地方政府核准函影本。

2) 檢附廠商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3) 資本額達 8,000 萬以上之製造業及營業額達 1 億以上之服務業但符合中小企業規模之廠商請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二) 審查

(1) 診斷計畫審查原則以「書審」為主，惟必要時得要求專家進行簡報。

(2) 審查項目包括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等三項。

(3) 文件審查及資格審查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將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另計畫審查之重點包括：

- ◆ 計畫診斷項目是否屬經濟部所轄產業技術範疇。
- ◆ 專家專長與廠商需求之契合度。
- ◆ 診斷工作項目是否明確，相關規劃是否合宜。
- ◆ 診斷計畫規劃對廠商之效益。

(4) 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執行期限依審查委員決議。

(三) 診斷工作內容

(1) 有關診斷計畫應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或衝擊之相關產業廠商或計畫內容有助於上述產業之發展為原則(相關產業範圍請參照本須知第陸條第二項內容說明)，對於其他產業或計畫內容除本計畫另有公告外，原則不在診斷計畫申請範圍內。

(2) 診斷計畫執行時專家應依據計畫相關規劃協助廠商標定問題並進行診斷，提供廠商必要之技術諮詢與服務，以協助廠商解決問題進而提升廠商研發及技術能力。若廠商有意申請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專家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專家每月至少臨廠 2 次以上，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執行診斷計畫相關規劃，並記錄相關工作項目及成果，以為結案報告參考資料。

(四) 診斷費用：

(1) 專家執行診斷計畫所需之診斷費用每月以 12,000 元計，計畫最長執行期限 6 個月，依審查核定執行期限計算，由本計畫全額負擔；學校應依據診斷計畫之審查結果填具費用請款明細表(附件 8)並開立相關請款單據函送本中心(北、中(東)區學校請送至總計畫作業辦公室、南部地區學校請逕送至南部聯絡窗口)辦理診斷費用之請款。

(2) 有關診斷費用之申請應由學校統一向本中心辦理請款作業，採一次撥付為原則；診斷費用學校應全數撥付該校執行計畫之專家。

三、專案輔導(專案計畫)：

1. 申請方式

(一) 凡有意願參加專案計畫學校，應先尋找有意願接受輔導與協助之廠商至少 20(含本數)家以上並籌組相關之輔導團隊(團隊專家人數至少超過參與廠商數之 1/2 以上)，相關

參與之專家與廠商均應於提案前分別填寫**專家基本資料表(附件 1)**及**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 2)**於本計畫網站進行登錄(登錄網址：<http://sita.stars.org.tw/>)。

- (二) 學校應依專案計畫書格式研擬**專案輔導計畫書(附件 5)**，專案計畫內容應包含整體協助規劃與個別廠商之重點診斷事項，並取得所有合作廠商之同意後，向本計畫辦理申請。

2.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文件包括專案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專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5**，請述明計畫工作相關規劃，申請時請備妥相關文件一式 5 份(至少 1 份正本且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編排頁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米黃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連同電子檔(word 檔)向本計畫各窗口辦理申請。

證明文件：同個案輔導(診斷計畫)，且須檢附所有參與廠商證明文件。

(二) 審查

- (1) 診斷計畫審查原則以「書審」為主，惟必要時得要求專家進行簡報。
- (2) 審查項目包括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等三項。
- (3) 文件審查及資格審查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將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另計畫審查之重點包括：
 - ◆ 計畫診斷項目是否屬經濟部所轄產業輔導範疇。
 - ◆ 專案計畫工作項目是否明確，相關規劃是否符合整體廠商發展需求。
 - ◆ 個別廠商是否有具體之分工與診斷事項。
 - ◆ 計畫規劃對整體產業之效益。
- (4) 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執行期限依審查委員決議。

(三) 專案工作內容

- (1) 專案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整體專案之執行並針對整體產業需求事項進行協助；同時對參與專案計畫之個別廠商應有主要負責之專家進行個廠診斷相關工作以提供廠商必要之協助。若廠商有意申請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團隊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對於參與專案之個別廠商，應由主要負責專家或相關團隊成員對每月每家廠商至少**臨廠 2 次以上**，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執行計畫相關規劃並記錄相關工作項目及成果，以為結案報告參考資料。
- (3) 學校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參與廠商研提至少**4 案次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並完成申請程序**，且申請之計畫其每案之政府補助款應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四) 專案費用：

- (1) 專案費用以個廠診斷費用(依審查結果以參與專案之廠商數乘以診斷費用最高 7.2 萬元)加上專案推動費用 20 萬元之總和計算，通過後由本計畫全額撥付給學校，學校應

依據專案計畫審查結果填具**費用請款明細表(附件 8)**並開立相關請款單據於專案計畫通過後函送本中心(北、中(東)區學校請送至總計畫作業辦公室、南部地區學校請逕送至南部聯絡窗口)辦理專案費用之請款。

- (2) 有關專案推動費用學校應於提案時視計畫執行之需要進行規劃(其中包括人事費用、業務費、材料費、旅運費及相關計畫管理費用等)。相關費用應依經濟部科專計畫委託計畫相關規定報支並保留相關原始會計憑證以備查驗。

四、申請期限：

1. 本計畫採階段性開放個案及專案輔導計畫之申請，第 1 階段自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6 日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依送達本計畫之時間為準)，相關申請期限與受理範圍請以本計畫公告內容為準。
2. 本計畫採隨時受理、分批審查方式辦理，額滿為止，本計畫得視提案及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適度調整期限或停止收件。
3. 有關專案輔導計畫之申請，第 1 階段將優先開放給本計畫北中南 3 區 98~100 年度診斷計畫通過數前 10 所之學校申請(相關學校如下表所示)，合計 30 所，後續視提案狀況逐步開放其他學校申請。

項次	北區學校	中區學校	南區學校
1	臺北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
2	明新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3	大同大學	修平技術學院	遠東科技大學
4	東南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5	明志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大葉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7	萬能科技大學	中州技術學院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	中原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	中國文化大學	東海大學	成功大學
10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明道大學	義守大學

五、結案

1. 所有計畫應於計畫期程結束當月內提出結案報告(診斷計畫結案報告如附件 7、專案計畫結案報告如附件 8)一式 1 份(應為正本且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結案報告電子檔(word 檔)1 份及計畫成果說明簡報 1 份由學校送各區聯絡窗口備查。結案報告請以 A4 大小製作，並以藍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2. 結案報告內容應經其所診斷之廠商同意認可。
3. 若診斷計畫期間因故須中止計畫執行，經廠商同意後以現況結案，已撥付診斷費用專家所屬學校須按比例將相關款項繳回本計畫，本計畫將視廠商意願另行推派專家或由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廠商完成診斷作業。
4. 若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有廠商退出或未能簽署結案同意書，造成結案時未能達成協助 20 家以上廠商之情況，學校應將專案計畫中未結案之個廠診斷費用連同專案推動費用繳回本計畫；若未能完成後續政府研發計畫之申請者，必要時本計畫得要求學校將專案推動費用繳

回。

六、計畫變更

1. 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生專家更換任教學校、診斷計畫更換診斷專家、撤案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應辦理計畫變更。
2. 診斷計畫執行期間若專家更換任教學校時，請檢附新任學校聘書，該計畫所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至新任學校接續辦理，原申請學校應配合辦理；診斷計畫更換專家時，應檢附計畫變更廠商同意書及新任專家基本資料表；若有撤案或其他情形者應檢附計畫變更廠商同事書。
3. 辦理計畫變更時，請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並附相關文件，由各校函送各區聯絡窗口辦理計畫變更申請，經本計畫同意後為之。

七、輔導費用：為鼓勵專家協助廠商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若專家因執行診斷計畫或專案計畫進而協助廠商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方式向本計畫申請本項輔導費用(若未能研提通過經濟部研發補助計畫者將無此費用)。

1. 申請條件：專家於計畫執行期間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並獲通過者得於接獲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核定通知文件後提出輔導費用申請，惟年度輔導費用之申請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由學校彙整該校符合條件之案件，於上述時限內填具輔導費用申請表(附件 9)，並檢附計畫申請文件、核定文件、計畫書摘要表影本及請款單據等文件函送本中心(總計畫作業辦公室)申請。
3. 適用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及條件：適用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如下所示，且尚需符合計畫核定之政府總補助經費達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條件。

(1) 經濟部相關計畫：計 6 項計畫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Phase 2 計畫(SBIR)
-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P)
-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 Phase 2 計畫(ITAS)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

-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教育部計畫：

- 技專院校與產學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4. 輔導費用之核撥：

- (1) 通過上述 8 項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者，經本計畫審核通過每案支付輔導費用新台幣 6 萬

元整；本計畫審核通過後將撥付學校，再由學校轉付專家。

(2) 輔導費用申請案件，依申請之時間順序年度以 15 案為限額。

陸、注意事項

- 一、專家與學校應確認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簽訂「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參與合約，否則暫不受理相關計畫之提案。
- 二、因應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本計畫本(101)年度對於政府相關單位所公告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包含成衣、內衣、毛巾、毛衣、泳裝、織襪、製鞋、石材、木材、動物用藥、環境用藥、農藥用藥、家電、寢具、袋包箱、陶瓷、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及 **9 項「易受影響產業」**(包含印刷工業、工具機、紙容器、模具、食品、運動用品、車輛零組件、金屬製品及衛浴五金等)相關廠商之協助應達 600 家次以上(佔本年度推動之 60%)，故建議有意研提相關計畫之學校或專家，應以上述相關產業之廠商列為優先協助與提案對象(上述產業項目依政府相關單位年度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有關專案計畫，除上項易受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及「易受影響產業」外，本計畫將以工業區產業聚落、地方重點產業聚落等或經相關科專計畫進行技術鑑別之產業聚落為推動重點，若專案計畫能導入其他政府計畫推動者尤佳(例如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 四、本計畫為能使更多專家及未曾享有政府資源之廠商參與本計畫，除個別考量外，以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廠商及專家首次申請之提案為優先支持對象。
- 五、本計畫經費將視情形優先核發診斷及專案費用，另有輔導費用之核發，依各校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準，先申請通過者優先核發，本計畫得視計畫經費運用情形公告停止本項輔導費用申請(學校協助專家申請本項輔導費用時，應先至本網站查詢是否已停止本項輔導費用申請)。
- 六、廠商若須本計畫代為尋找專家者，可先行於網站上登錄提出媒合需求，本計畫將依廠商所在地及技術需求等事項推薦專家，再經由推薦之專家與廠商彼此進行交流，經雙方同意合作後研提相關計畫申請。
- 七、計畫經審查委員評定執行成效良好之案例，將列為本計畫之示範案例並發函專家所屬學校予以表揚，另執行本診斷計畫專家或廠商應配合本計畫進行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 八、計畫執行期間，專家得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專家交流會」，以熟悉本計畫暨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 九、廠商申請本計畫以年度通過 1 案為限，同一廠商同一技術內容已於其他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執行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不論個案輔導或專案輔導，專家同時以協助 2 家廠商為限。
- 十、專家與廠商若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利益迴避問題者(如:專家為廠商負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十一、同一學校執行中之計畫案，參與之專家總數不得超過該校所有專任教師總額之 20%。

- 十二、未能於結案當月內繳交結案報告者，原則限制再次提案之權利，同一學校通過之計畫若累計超過 20%以上未繳交結案報告者，原則限制該校及專家再次提案之權利。
- 十三、經核定執行之計畫，必要時本計畫將派專員進行訪查，學校、專家及廠商應配合辦理，若發現任何異常現象將提報審查委員會並進行相關必要處理。
- 十四、計畫執行期間，因輔導需要所應用或衍生之專利、技術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上由專家、學校及廠商自行協調合意。若有衍生專利產出應列入本計畫之績效項目。
- 十五、專家及廠商雙方若因個別因素無法完成診斷計畫者，學校應主動通知各區聯絡窗口，經查證若為廠商因素者，原則不得再次接受提案；若屬專家因素者，原則年度內不得再行提案。
- 十六、計畫執行期間內，學校、專家或廠商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及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若發生爭議或須本計畫協助處理之事項，需填具申訴/意見申請表(附件 10)，本計畫得適時介入並調整，適時採取現地結案、診斷費用繳回或其他措施，必要時將視個案情形報請審查會議進行處理及裁定，雙方不得異議。

柒、本計畫聯絡窗口

北區聯絡窗口(總計畫作業辦公室)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2 樓 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電話：02-23918755 分機 115 傳真：02-23914822

聯絡人：陳美雲 小姐

E-mail：chu36@mail.mirdc.org.tw

中(含東)區聯絡窗口

地址：407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17 號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計畫管理組

電話：04-23501100 分機 120、04-23550477 分機 233 傳真：04-23506624

聯絡人：陳雅宣 小姐、楊莉萍 小姐

E-mail：heidis@tbnet.org.tw

南(含離島)區聯絡窗口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金屬中心傳統產業專案辦公室

電話：07-3513121 分機 3713 傳真：07-3517926

聯絡人：黃沁瑤 小姐

E-mail：kiwi9420@mail.mirdc.org.tw

- 相關表格請至 <http://sita.stars.org.tw/> 下載電子檔使用

捌、其他

- 一、 本計畫經費由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專案計畫項下支應，期間若因立法院預算審查或費用調整等因素，本計畫得逕行修正相關作業或中止計畫執行，參與之學校、專家及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本計畫指導委員會得視預算及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適時修正本申請須知。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家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專家編號		(本欄由各區作業聯絡窗口填寫)		
姓 名			性 別	☐ 1.男 ☐ 2.女
現職	學 校		系 所	
	電 話	(O) (M)	傳 真	
	E-mail			
	職 稱	☐ 1.教授 ☐ 2.副教授 ☐ 3.助理教授 ☐ 4.講師 ☐ 5.專任研究員		
	地 址	詳細地址：_____縣(市)_____		
主要學歷				
專長領域及研究成就		請依下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附表1】，填寫專長類別及代碼(2碼) 專長類別名稱：_____ 專長代碼：_____ 說明：		
提案方式		☐ 1.自行提案 (自行尋找合作廠商) ☐ 2.登錄媒合 (由本計畫協助媒合)		

專家研提診斷計畫經驗(若專家曾參與 97~100 年度診斷計畫，請詳列下表，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者免填)

年度	診斷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是否順利 結案	協助廠商 研提後續 政府計畫	研提後續政府計畫名 稱	計畫類型 (例如 SBIR、業 界科專...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1.本表由有意願參與之學界專家填寫，並於網站中提供給相關廠商參考，請專家學者務必先行參閱瞭解計畫相關申請須知並於提案前完成登錄，以維護相關權益。

2.專家填妥本表後請以於計畫網站中登錄，計畫網址：<http://sita.stars.org.tw/>

【附表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

生物醫農類		EC 能源科技
B1 植物學		ED 環境工程
B2 動物學		EE 光電工程
B3 生物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F 高分子
B4 農藝及園藝		EG 工業工程與管理
B5 森林、水保及生態		EH 生產自動化技術
B6 植物保護		EJ 航太工程
B7 食品及農化		EK 海洋工程
B8 漁業		EL 電力工程
B9 農機及農工		EM 控制工程(不含自動化)
B0 土壤及環保		EN 土木工程(結構、材料、營建)
BA 畜牧及獸醫		EO 土木工程(水利、大地、生態工程)
BB 解剖、病理及法醫		EP 土木工程(交通、測量、建築)
BC 生理		EQ 電信(微波、通訊、網路、訊號處理)
BD 藥理及毒理		ER 電信國家型計畫(無線通訊、寬頻網路、B3G、應用服務)
BE 醫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V 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工程處)
BF 公共衛生及環境醫學		EW 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
BG 營養		人文及社會科學類
BH 藥學及中醫藥		H1 文學(一)(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等)
BI 微生物及免疫學		H2 文學(二)(外國文學)
BJ 寄生蟲學、醫事技術及實驗診斷		H3 語言學(語言學、語言教學)
BK 護理		H4 歷史學
BL 醫學工程		H5 哲學
BM 復健科		H6 管理一「財務及會計組」(財務、會計)
BN 牙科		HG 管理一「一般管理組」(人力資源、組織行為、策略管理、醫務管理)
BO 神經內科		H7 管理二(生管、交管、行銷、資管、數量方法與作業研究應用)
BP 小兒科		H8 教育學
BQ 血液科、腫瘤科、風濕免疫及感染科		H9 藝術學
BR 婦產科及泌尿科		HA 體育學
BS 心胸內科		HB 圖書資訊學
BT 腸胃內科		HC 心理學
BU 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及整型外科		HD 法律學
BV 腎臟科、新陳代謝及內分泌		HE 政治學
BW 麻醉科		HF 經濟學
BX 神經外科		HJ 社會學、社會福利與工作
BY 心胸外科		HK 傳播學
BZ 一般外科		HL 人類學
B(精神科		HM 區域研究及地理(人文地理、交通運輸、休閒遊憩、地政、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景觀學、環境與資源管理)
B) 家庭醫學科		自然科學類
B+ 放射線科及核子醫學科		M1 統計
B* 生物多樣性		M2 數學
B# 骨科		M3 物理
工程技術類		M4 化學
E1 機械固力		M5 地球科學
E2 機械熱流		M6 大氣科學
E3 化學工程		M7 海洋科學
E4 造船工程		
E6 微電工程		科學教育類
E7 醫學工程		S1 數學教育
E8 金屬及陶瓷材料工程		S2 科學教育(一)(科學課程、學習、與評量)
E9 食品工程		S3 科學教育(二)(科學教學與教師)
EA 資訊學門一領域((1)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2) 程式語言與軟體工程 (3) 計算機網路 (4) 計算理論與演算法 (5) 平行與分散處理 (6) 資訊安全 (7) 系統模式化與模擬 (8) 自由軟體)		S4 資訊教育
EB 資訊學門二領域((9) 影像與圖形辨識 (10) 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處理 (11) 人工智慧 (12) 計算機圖學 (13) 資訊系統管理 (14) 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工程 (15) 生物資訊 (16) Web 技術 (17) 量子計算)		S5 應用科學教育
		S7 醫學教育
		S8 數理特殊教育
		SF 大眾科學教育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廠商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本欄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資本額	☐ 1. 100 萬以下 ☐ 2. 100 萬~500 萬 ☐ 3. 500~1000 萬 ☐ 4. 1000 萬~3000 萬 ☐ 5. 3000 萬~5000 萬 ☐ 6. 5000 萬~8000 萬 ☐ 7. 8000 萬以上				
員工人數	☐ 1. 10 人以下 ☐ 2. 10~30 人 ☐ 3. 30~50 人 ☐ 4. 50~100 人 ☐ 5. 100 人~150 人 ☐ 6. 150 人~200 人 ☐ 7. 200 人以上				
負責人	姓 名		性 別	☐ 1. 男 ☐ 2. 女	
地 址	北區縣市：				
	☐ 1. 基隆市 ☐ 2. 台北市 ☐ 3. 新北市 ☐ 4. 桃園縣 ☐ 5. 新竹縣 ☐ 6. 新竹市 ☐ 7. 宜蘭縣				
	中(含東)區縣市：				
	☐ 8. 苗栗縣 ☐ 8. 台中市 ☐ 10. 彰化縣 ☐ 11. 南投縣 ☐ 12. 雲林縣 ☐ 13. 花蓮縣 ☐ 14. 台東縣				
地 址	南(含離島)區縣市：				
	☐ 15. 嘉義縣 ☐ 16. 嘉義市 ☐ 17. 台南市 ☐ 18. 高雄市 ☐ 19. 屏東縣 ☐ 20. 澎湖縣 ☐ 21. 金門縣 ☐ 22. 連江縣(馬祖)				
	詳細地址：_____ 縣(市)				
聯 絡 人		職 稱		E-mail	
電 話	分機	傳 真		行動電話	
行 業 別	請依貴公司主要產品並參照【附表 2】填寫產業代碼(2 碼)：				
	主要產品：				
需求事項 (請擇一勾選 並列舉需求)	☐ 1. 航太、機械 ☐ 2. 電子、光電 ☐ 3. 電機、自動化 ☐ 4. 材料 ☐ 5. 資訊、通訊 ☐ 6. 民生、化工 ☐ 7. 生技、醫藥、食品 ☐ 8. 其他				
提案方式	☐ 1. 自行提案 (自行尋找專家) ☐ 2. 登錄媒合 (由本計畫協助媒合) 媒合建議事項：_____				
訊息公佈	為使專家更能瞭解您的需求並加速相關媒合作業，以上基本資料是否同意公佈於計畫網站？ ☐ 同意 (勾選同意，則您的資料於計畫網站將可被搜尋並瀏覽) ☐ 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計畫網站中僅可搜尋您公司名稱但相關資料不可被瀏覽)				

註： 1、本表由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廠商填寫，請務必先行參閱計畫相關申請須知後再行完成登錄，以維護相關權益。

2、廠商填妥本表後請以於計畫網站中登錄，計畫網址：<http://sita.stars.org.tw/>

【附表 2】產業別代碼表

01.食品製造業	02.菸草製造業	03.紡織業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07.家具製造業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藥品製造業	24.其他製造業
25.技術服務業	26.批發業	27.零售業
28.物流業	29.餐飲業	30.管理顧問業
31.國際貿易業	32.會議展覽業	33.廣告業
34.商業設計業	35.電子商務業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37.其他		

收件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診斷計畫書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所屬單位：_____學校_____科系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計畫編號：	(本欄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廠商編號：	
專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診斷計畫書

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專家姓名		專家編號	
	廠商名稱		廠商編號	
	計畫期程	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專家學校	
	提案方式	☐ 1.自行提案 (自行尋找合作廠商) ☐ 2.登錄媒合 (由本計畫協助媒合)		
	計畫內容屬性	☐ 1.資訊領域 ☐ 2.電子領域 ☐ 3.機械領域 ☐ 4.民生化工領域 ☐ 5.生技製藥領域 ☐ 6.技術服務領域 ☐ 7.其他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 1、診斷計畫書(米黃色) 一式 1 份 附件(文件為影本即可) ☐ 廠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2、媒合訪談紀錄表(媒合提案者必須提供) 1 份		
		3、廠商近五年是否執行過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 是 ☐ 否 計畫類型：_____ 計畫執行年度：_____		
		計畫名稱：_____		
		4、合作廠商目前是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 ☐ 是 ☐ 否		
		5、合作廠商是否為工業區廠商？ ☐ 是 _____ 工業區 ☐ 否		
		6、合作廠商是否為食品產業？ ☐ 是 ☐ 否		
		7、診斷計畫內容，是否已於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執行？ ☐ 是 ☐ 否		
		5、專家與廠商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利益迴避問題？ ☐ 是 ☐ 否		
		三、申請人承諾書及同意書：		
		1. 申請人已充份瞭解「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		
		2.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專家簽章欄位		

貳、計畫摘要

專家基本資料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縣(市)				
連絡方式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基本資料	1. 員工數：_____人 2. 研發人力：_____人 3. 公司資本額：_____萬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營運狀況		97 年度(單位萬元)	98 年度(單位萬元)	99 年度(單位萬元)	
	研發投入				
	營業額				
診斷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 一、廠商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請以重點及條列的方式說明廠商或產業需求重點)
- 二、預定工作項目(請說明預定工作項目及相關技術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 三、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之診斷計畫參與情形(若廠商曾參與 97~100 年度計畫，請詳列通過之計畫名稱、年度、重要成效並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次診斷內容不同之處，若廠商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者免填)

年度	診斷計畫名稱	輔導專家 (學校及專家)	診斷工作重點	重要成效

說明：

四、實施方式與時程規劃(請以甘特圖表示)

1. 實施方式
2.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預定進度表

月次 工作項目	M1	M2	M3	M4	M5	M6
1.XXXXXXXXXX						
2.XXXXXXXXXX						
3.XXXXXXXXXX						

(二)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五、預期成效(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六、專家研提政府研發計畫之經驗說明

1. 專家研提診斷計畫經驗(若專家曾參與 97~100 年度診斷計畫，請詳列下表，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者免填)

年度	診斷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是否順利結案	協助廠商研提後續政府計畫	研提後續政府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例如 SBIR、業界科專...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其他政府計畫

肆、廠商輔導同意書

同 意 書

- 一、 本公司已充份瞭解「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
- 二、 本公司同意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之規劃，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並由提案專家進行診斷輔導。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附表

1. 依公司法登記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報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依商業法登記應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結果或地方政府核准函影本。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3. 資本額達 8000 萬以上之製造業及營業額達 1 億以上之服務業但符合中小企業規模之廠商請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4. 媒合訪談記錄表(媒合提案者須提供)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診斷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所屬單位：_____學校_____科系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計畫編號	(本欄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廠商編號	
專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診斷計畫結案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成果摘要

專家基本資料				
專 家	姓 名		職 稱	
	學校系所			
聯絡方式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縣(市)		
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廠商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連絡方式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計畫成果摘要				

貳、計畫執行成果

一、主要工作項目

二、預定目標達成情形(應與原計畫書設定相呼應，並說明預定目標達成情形)

三、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1. 計畫執行成果

2. 量化目標達成情形：(請說明計畫執行量化目標達成情形)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說明：(請將重要績效情形加以說明，包括投資項目、訂單爭取情形或專利證號及應用情形等)

3. 質化指標(核心能量建立與研發投入、升級轉型、參與研發聯盟...等)

四、計畫對廠商效益與影響性說明(請描述計畫執行期間之合作情形、協助或解決廠商問題及對廠商未來發展之建議...等，請以案例方式說明)

五、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情形

☐申請通過、通過時間：_____ ☐申請審查中、申請時間：_____

☐計畫撰寫中 ☐未規劃申請

計畫類別：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自籌款_____萬元，政府補助款_____萬元

說明：

六、 診斷工作記要

1. 臨廠工作記要：(臨廠輔導至少 12 次以上)

項次	訪廠日期	工作重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輔導重要事蹟說明：(請專家就計畫期間與合作廠商互動交流情形，解決廠商問題情形或相關具特殊、典故或創意之題材等以故事性方式進行說明)

七、 附表

1. 附表一：診斷計畫成果摘要表
2. 其他附件請各位專家視計畫成果自行增加

參、結案同意書

廠 商 同 意 書

本公司參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之(計畫名稱)診斷計畫執行，經專家輔導本公司同意本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所述之內容並結案以備查。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附表一：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診斷計畫成果摘要表**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 年 月
計畫名稱			
專家姓名/ 學校系所			
廠商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請簡要說明診斷計畫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

輔導成果：

衍生成果：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說明：(請說明重要衍生成果及申請政府研發計畫情形)

相關成果照片：(至少提供 2 張)

附表二：診斷計畫成果說明(請用 Power Point 檔案製作)



計畫成果說明(範本)

成果說明：請依輔導成效另訂標題(slogan) 。 例如：提升製鞋產業精品形象，拓展內銷市場



診斷重點

- 1) 協助廠商診斷增氧機壽命問題，開發新型撥水葉片，並改善塑鋼製撥水葉片射出成型良率。
- 2) 改善拋光作業生產流程，透過檢測與六標準差協助廠商解決湯匙凹面的麻輪線問題。
- 3) 協助廠商建立不同材料之膠合及封裝技術，開發新型太陽能發電模組。
- 4) 以台灣特有的蜂膠作為素材，自行開發出獨特的萃取方式。

輔導成效



- 1) 晉用4名研發人力投入產品設計開發。
- 2) 完成新型葉片之開發獲中華民國專利(專利證號：xxxxx)，並協助廠商爭取美國訂單，預估每年可增加約5000萬之產值。
- 3) 技術轉移業者，導引業者投資xxx元建置新產品生產線，預計98年投入量產。
- 4) 產品售價由10提高至50元，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5) 協助廠商取得UL國際認證，預估可提升25%之營收，強化廠商國際競爭力。
- 6) 解決廠商即時問題如xxxxx等7件。

填寫說明

1. 此簡報內容為參考範例，請依診斷內容實際情況填寫。
2. 請條列式說明輔導量化與質化成果。

【通過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計畫類型：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經費：_____

【診斷計畫】

計畫名稱：XXXXXXXXXX

專家：學校/系所/姓名/職級

廠商：廠商名稱/縣市別

成果照片1

成果照片2

說明1：

說明2：

註：計畫成果說明簡報另提供 PowerPoint 範本，於結案時一併繳交。

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輔導單位：_____學校

計畫期程：____年__月 ~ ____年__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壹、專案輔導計畫申請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輔導單位		計畫期程	年__月~__年__月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容屬性	☐ 1.資訊領域 ☐ 2.電子領域 ☐ 3.機械領域 ☐ 4.民生化工領域 ☐ 5.生技製藥領域 ☐ 6.技術服務領域 ☐ 7.加強輔導型產業										
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 1.參與廠商之同意書 ☐ 2.參與廠商診斷工作項目 ☐ 3.專案計畫書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word 檔)1 份										
計畫摘要												
一、計畫簡介 二、計畫摘要(請說明執行目標、輔導重點)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學校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以及受輔導廠商的關聯性【共通技術需求、上中下游、水平鏈結等】) 四、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table border="1"> <tr> <td>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td> <td>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td> </tr> <tr> <td>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td> <td>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td> </tr> <tr> <td>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td> <td>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td> </tr> <tr> <td>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td> <td>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td> </tr> </table> 主要量化效益說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產業、群聚或區域發展的影響等)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計畫網站上公開發佈。
2.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4. 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廠商整體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方式(概述本計畫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一) 推動策略

(二) 實施方法與工作重點內容(請說明整體實施方式暨分別條列式說明所有廠商輔導工作內容)

(三) 廠商需求與專家團隊工作分配

廠商名稱 (編號)	主要需求事項	廠商在專案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負責專家 (編號)	專長領域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分配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工作項目 \ 月次	M1	M2	M3	M4	M5	M6
1.XXXXXXXXXX						
2.XXXXXXXXXX						
3.XXXXXXXXXX						

查核點說明：

(1) 完成 XXX

(2) 完成 XXXX

二、經費分配

項目	金額(元)	計算方式		
		專家姓名	廠商名稱	單價金額(元)
1.個廠診斷費用				
2.專案推動費用				
合計				

說明：

1. 個廠診斷費用依專家所主要協助診斷之廠商，每家最高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
2. 專案推動費用部份可依計畫執行需要編列相關費用，惟須列出各項明細與金額

肆、預期效益

- 一、 量化產業效益：(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 二、 質化產業效益

伍、附表

附表一：參與廠商診斷重點工作及同意表

附表二：輔導團隊專家資料表

**附表一：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參與廠商診斷工作及同意表**

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縣(市)			
連絡方式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基本資料	1. 員工數：_____人；2. 研發人力：_____人； 3. 公司資本額：_____萬元；4. 主要營業項目：			
營運狀況		97 年度(單位萬元)	98 年度(單位萬元)	99 年度(單位萬元)
	研發投入			
	營業額			
診斷重點工作				
1. 廠商需求事項 2. 診斷輔導工作重點 3. 實施方式 4. 預期成效				
專案輔導計畫同意書 一、本公司已充份瞭解「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 二、本公司同意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之規劃，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並由提案專家進行輔導。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附表二：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案計畫專家團隊基本資料表**

項次	專家基本資料					
1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2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3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4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5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輔導單位：_____學校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成果摘要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輔導單位		計畫期程	年__月~__年__月
	計畫主持人			
	計畫屬性	☐ 1.資訊領域 ☐ 2.電子領域 ☐ 3.機械領域 ☐ 4.民生化工領域 ☐ 5.生技製藥領域 ☐ 6.技術服務領域 ☐ 7.加強輔導型產業		

計畫摘要

一、計畫摘要(請說明執行目標、輔導重點)

二、重要成果

三、產業效益

(三) 量化效益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主要量化效益說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產業、群聚或區域發展的影響等)

貳、計畫執行成果

一、 主要工作項目

二、 預定目標達成情形(應與原計畫書設定相呼應，並說明預定目標達成情形)

三、 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情形(專案須研提政府研發計畫至少 2 案以上)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別	申請經費(仟元)			申請日期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1							
2							
合 計							

參、產業效益(請整體敘述本專案輔導計畫對於該產業之創新、效益與整體發展之影響性，並可列舉出下列績效)

一、 重要量化成果說明及目標達成情形：(請說明計畫執行量化目標達成情形與廠商輔導前後差異說明)

量化成果產出表：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量化成果效益說明：(請依上表說明細部成果效益及金額等)

項次	成果效益	廠商	說明
1			
2			

二、 質化指標(核心能量建立與研發投入、升級轉型、參與研發聯盟...等)

三、 輔導重要事蹟說明：(請專家就計畫期間與合作廠商互動交流情形，解決廠商問題情形或相關具特殊、典故或創意之題材等以故事性方式進行說明)

肆、結論與建議

伍、附表

附表一：廠商診斷成果摘要

附表二：臨廠診斷記錄表及結案同意書(須有所有參與專案之廠商結案同意)

其他附件請各位專家視計畫成果自行增加

**附表一：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廠商成果摘要表(分別詳述每家廠商成果)**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廠商名稱							
診斷專家姓名/ 學校系所							
輔導內容摘要： (請簡要說明診斷計畫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							
輔導成果：							
衍生成果： (請說明重要衍生成果及申請政府研發計畫情形)							
相關成果照片： (每個輔導廠商至少提供 2 張)							

**附表二：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專家臨廠診斷記錄表(請依每家廠商分別詳述臨場記錄)**

廠商名稱			
負責專家姓名/系所			
項次	臨廠日期	診斷工作內容	訪廠專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同意書 本公司參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之(計畫名稱)專案輔導計畫執行，經專家輔導本公司同意本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所述之內容並願結案以備查。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年○○月○○日

項次	申請計畫名稱	專家/主持人 姓名	系所	職級	合作廠商名稱	申請類別	計畫期程	申請期程 (月)
1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2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3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4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5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6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7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8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輔導單位： 製表：								

註：1.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輔導單位簽章後送計畫窗口辦理申請。

2.請注意申請之專家必須為現職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另各校通過診斷計畫件數不得超過各校專任教師總額 20%之上限。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費用請款明細表

學校名稱：○○○○○○○○

日期:○○年○○月○○日

項次	計畫名稱	專家/主持人姓名	系所	計畫期程	計畫類別	核定時程 (月)	申請費用 (仟元)	
1				○○年○月～○○年○月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2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3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4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5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6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7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8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合計								(仟元)
單位主管：								製表：

註：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診斷費用每月以新台幣 12,000 元計，請自行加總診斷費用後將本表連同學校開立之請款單據函送金屬中心辦理。

2.請學校自行確認通過計畫的專家同意依審查結果執行。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輔導費用申請表

學校名稱：○○○○○○○○

日期:○○年○○月○○日

項次	診斷計畫名稱	專家姓名	系所	計畫類別	通過之計畫名稱	簽約經費 (仟元)	執行期間	核定日期	輔導費用 (仟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仟元)								
單位主管： 製表：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申請輔導費用時請併附相關計畫申請文件影本、核定文件證明影本及計畫書摘要表影本。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計畫變更/申訴/意見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廠商		廠商編號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號碼			
連絡地址			
事項 說明	主旨： 說明：		
希望處理 方式	申請人簽名：_____		
各區窗口辦理 情形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計畫期間，若發生爭議事項，請填妥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各區聯絡窗口辦理。